

長榮大學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

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4.06.0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籌備會議訂定
104.9.1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，以作為本學程畢業之門檻。

- 一、公私部門實習：期間達一個月(含)以上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。
- 二、實作研討：進行專題/專案/個案之實作研討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。
- 三、競賽：參與區域性/全國性/國際性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- 四、專業證照：考取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證照。
- 五、發明展：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- 六、專利：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。
- 七、展覽/展演：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/展演一場。
- 八、產學合作：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。

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一年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時，得由學程主任及導師加強輔導。

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學程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